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对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境内审计机构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机构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统称审计机构或审计师），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东北电气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东北电气公司从 2022 年开始连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达 233,35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7,598.90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0,948.46 万元，且面临已决诉讼赔偿金额 15,805.07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北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东北电气公司管理层已披露了管理层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但这些措施是否能够落实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述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东北电气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示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3月31日